**关于扩展雾化技术应用，推动雾化科技产业转型的提案**

提 出 人：台盟深圳市委会

提 案 号：20250367

办理类型：主会办

主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办单位：市商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创新局

案 由：

　　深圳现已形成了以电子烟为代表的雾化科技全产业链。雾化科技产业规模大，在过去十年中极大带动了包括工业设计、模具、电池在内的上下游产业链，是我市重要的出口创汇来源。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电子烟产品出口总额110.84亿美元，同比增长12.5%。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占据全球电子雾化技术专利的90%、产能的95%；国内70%的产品来自深圳。目前，深圳共有持证电子烟企业456家，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84家。14家雾化科技企业入围2023年深圳企业500强名单。随着全球电子烟监管细则逐步落地、行业政策明晰，深圳电子烟产业正在进入新一轮大变革和大调整时期，产业发展压力主要来自以下四大方面：  
　　一是全球范围内新型烟草管控日益收紧，市场拓展空间所剩无几。近五年来，国内外对电子烟产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和限定适用人群管控趋严。欧盟于 2014 年修订的《烟草产品指令》（TPD）正式将电子烟纳入监管。2022年，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发布报告，加强对电子烟产品安全性审核力度，超过90%的产品未通过审批。2021年起，我国陆续修改《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制定施行《电子烟管理办法》，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将电子烟产业列入限制类目录。据世界卫生组织数据，截至2023年底，全球34个国家（覆盖约25亿人口）禁止销售电子烟，仍有74个国家未制定涉及电子烟的法规。2024年以来，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国陆续宣布加强电子烟产品注册登记和开征电子烟税；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比利时、波兰、新西兰等国宣布将禁止一次性电子烟。  
　　二是电子烟行业暴利时代结束，行业重组转型窗口期收窄。2023年中国电子烟平均出口单价从2022年的60.54美元/千克大幅下降至47.5美元/千克，厂商为争夺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趋于白热化。毛利率较低的一次性电子烟被多国叫停，中小企业市场空间进一步萎缩。全球知名烟草公司菲莫国际、英美烟草等企业加速向新型烟草转型。菲莫国际2023年IQOS装置等替代产品出货量同比增长15%，在全球已推广市场中占有率增长至9.1%。英美烟草掌握毛利率较高的陶瓷雾化芯技术，2023年该公司雾化电子烟消费人群扩大至1150万人。菲莫国际与英美烟草达成关于加热烟草和电子烟产品知识产权纠纷的全球和解，传统烟草巨头的研发、投产和获客能力将会对我国电子烟品牌产生巨大冲击。香港《2021年吸烟（修改）条例》公布实施后，不再接受电子烟以包裹及货物形式进口，深圳企业无法借力香港空运时效高、对带电带油产品出口限制条件宽松的货运优势，直接降低深圳电子烟货运速度，抬高货运成本。  
　　三是电子烟产业外迁拉力不断增加，本土产业链产能优势面对重大挑战。《电子烟管理办法》实施后在我国境内的电子烟生产更加规范严格，严禁添加部分化合物，国产外销电子烟产品较难匹配目标市场口味需求。电子烟参照卷烟管理后，无法继续作为普通电子消费品享受13%的出口退税和15%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等政策支持。以思摩尔为例，该企业研发支出持续增加，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20.58亿元，涉及新型材料、雾化技术、医疗健康等领域积累研究，若无法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很可能削弱企业在国际市场长期竞争优势。香港和台湾相继收紧电子烟管控政策，深圳生产的电子烟无法通过港台机场转口全球，需经广州、青岛等出口后再转口方可进入国际市场。贸易摩擦削弱国内电子烟厂商生产和出口比较优势。特朗普政府时期将电子烟列入对华加征关税名单，出口关税一度高达31.5%，而在贸易最惠国待遇下印尼对美出口关税仅2.6%且维持相对稳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期发起电子烟设备“337调查”，涉及8家深圳企业。在此背景下，雾芯科技等深企加紧在印尼巴淡岛、玛琅建设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当地劳动力和关税优势。越南等电子烟监管、劳动力和关税洼地的投资吸引力不断增强，已有国内相关企业赴越投产项目，例如，昆山科森科技计划投建加热不燃烧电子烟工厂。  
　　四是负面舆情舆论压力增大，产业创汇面临污名化难题。目前，全球多国基本已形成电子烟有害健康的共识，普遍开始加强电子烟立法，参照卷烟相关监管措施，采取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开征电子烟税等政策。欧洲国家对电子烟态度相对宽松，例如，欧洲议会认同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对戒烟的潜在贡献。世卫组织在《2023年世卫组织全球烟草流行报告》将“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等产品定义为健康威胁。世卫组织不认同电子烟的戒烟替代作用。雾化科技产业基本被窄化为电子烟或新型烟草产业，此种负面认知忽视了雾化科技的技术密集属性，涉及集成电路、传感器、加热芯片等长期技术积累。

建 议：

建议1、加速拓展雾化科技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及相关产品开发。  
 补充说明：推动雾化科技从侧重电子烟产品向多元化产品线转型，积极开辟新赛道新蓝海。依托思摩尔、雾芯科技等龙头企业研发平台，加强新型材料研究、创新雾化技术研究，加快推出雾化医疗器械、雾化美容设备等产品，适时提出医疗雾化器械相关行业标准，及时纳入《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实现相关创新产品“转正”。鼓励龙头企业与国内科研院所、中烟工业在雾化芯、雾化组件、雾化吸入评价、电子烟产品检测等方面研发和专利技术合作。推动一批雾化医疗实验室、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落地我市。  
 建议2、出台精准滴灌电子烟产业出口的相关政策。  
 补充说明：建议向上级有关部门积极申请维持对已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减免和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重点对主攻海外市场的企业继续实施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成本。组成工作专班对点服务电子烟企业出海中遇到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贸易摩擦、劳资纠纷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为出海投资企业争取具有优势的补贴政策和金融资源。  
 建议3、全力提升全球领先的雾化科技行业中心地位。  
 补充说明：支持在我市创设或承办“电子烟世界联盟峰会”“全球雾化科技高端论坛”等行业高峰论坛，提高我市在全球雾化科技产业的话语权。研究支持利用宝安机场转口出海，争取带电带烟油类产品出口放松管制政策，增加固定电子烟转口航线和运力，加强保税仓储区建设。开展国际知名电子烟品牌建设指导工作，培育一批具备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可冲击菲莫国际、英美烟草等老牌烟企的中高端品牌。  
 建议4、创造适合雾化科技企业出海的国内舆论氛围。  
 补充说明：鉴于我国已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以及履行《世界卫生组织（WHO）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承诺、加大控烟力度的主导方向，不宜过多宣传报道我市电子烟产业发展情况和出海成绩。对于涉及雾化科技企业的展览展会不做公开报道宣传。做好重点互联网媒体平台涉及我市雾化科技企业的舆情信息分析研判。

|  |  |  |
| ---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关于对20250367号提案的答复清单** | | |
| **办答复清单** | **建议一** | 出台精准滴灌电子烟产业出口的相关政策。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无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无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建议二** | 全力提升全球领先的雾化科技行业中心地位。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无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无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答复内容**  A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20250367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台盟深圳市委会： 贵委在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第20250367号提案《关于扩展雾化技术应用，推动雾化科技产业转型的提案》收悉。非常感谢贵委对雾化科技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速拓展雾化科技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及相关产品开发的建议 近年来，我市大力支持雾化科技从侧重电子烟产品，向雾化医疗器械、雾化美容设备等多元化产品线转型，积极开辟雾化科技新赛道、新蓝海。在雾化医疗器械方面，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雾化面罩、雾化设备等医疗器械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已被纳入我市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2022年，我市出台《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于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产业化给予支持。在雾化美容设备方面，电子雾化器广泛应用于美容、皮肤管理等领域，被纳入我市大健康产业集群；2022年，我市出台《深圳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取得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电子类医疗美容产品给予支持。下一步，我市将持续支持电子雾化器行业企业拓展技术应用边界，鼓励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大力开发雾化医疗器械、雾化美容等高端科技产品，并运用我市高端医疗器械、大健康产业政策进行支持，积极引导电子雾化器行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市电子雾化器行业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 二、关于出台精准滴灌电子烟产业出口相关政策的建议 在税收优惠政策方面，电子烟企业参照卷烟管理后，列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负面清单行业“烟草制造业”，不再按照“电子制造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该请况我市相关部门已多次向上级部门反馈并积极争取，截至目前，上级部门对电子烟企业的行业分类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适用口径上尚未有变动。与此同时，电子烟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可不受行业限制，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助力企业海外维权方面，自2023年我市电子烟企业频繁遭遇337调查以来，我市高度重视并积极跟进，在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广东省商务厅的指导下，市商务局不断提高属地服务企业能力。一方面，会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中国电子商会电子烟专业委员会等部门，组织企业召开337调查预警工作协调会议积极应对。另一方面，组织与深圳市烟草专卖局、重点涉案企业开展座谈交流，了解企业影响情况，指导企业组建律师团队主动应诉、积极抗辩。下一步，我市将持续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对接，恳请继续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环境等方面给予深圳电子烟行业支持和指导，稳固我市电子烟行业企业发展信心。持续扎实做好电子烟行业贸易摩擦应对工作，强化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等多部门的协同，加快我市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制建设，加大专业机构和律师服务资源供给力度，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和应诉专业意见，降低企业应诉成本，帮助企业稳住国际市场。 三、关于全力提升全球领先的雾化科技行业中心地位的建议 在支持举办行业高峰论坛方面，2022年9月29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电子烟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烟办〔2022〕118号），其中第二条“重申有关禁止性规定”第4点指出，“禁止举办各种形式推介电子烟产品的展会、论坛、博览会等”。在助力产品出口方面，深圳机场等有关单位已推出“深圳机场电子雾化产品白名单企业”机制，符合资质认定的企业在生产、地面运输、交运等环节采取适当的安保措施后，可在机场实施快速、差异化查验程序，享有更加安全、便利、高效的航空物流服务，目前已有超过50家企业被纳入“白名单”。在加强品牌培育方面，从国内看，电子烟行业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限制类产业，目前国家层面对电子烟行业发展的态度为“从严监管、从严调控”；从国际看，强化对烟草（包括电子烟）行业的管控已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综上所述，鉴于国内监管要求和国际控烟共识，品牌建设宜由电子烟企业在法律法规框架下自主把握。下一步，我市将坚持行业监管与产业健康运行并重原则，引导全市电子烟企业规范有序发展，加快形成布局合理、市场秩序规范、质量安全合标的电子烟行业发展新格局，并引导电子烟企业逐步向雾化医疗器械、雾化美容等领域转型升级，稳步提升我市雾化科技行业在全球的领先地位。 四、关于创造适合雾化科技企业出海的国内舆论氛围的建议 针对“做好重点互联网媒体平台涉及我市雾化科技企业的舆情信息分析研判”的建议，近年来，我市先后出台了《深圳市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指引》《深圳市关于加强重点领域舆情监测预警的实施意见》等政策，为舆情管理提供了明确的指引。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对重点互联网媒体平台涉及我市雾化科技企业舆情信息的监测与分析研判，建立健全舆情信息共享机制和快速响应机制，对可能出现的负面舆情或不当宣传苗头，及时进行干预和引导，防止舆情扩散蔓延，为雾化科技企业规范出海营造平稳的国内舆论环境，推动产业在合规框架下实现健康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雾化科技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专此答复。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7月30日  （联系人：徐加涛，电话：88102364、1816571710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是否公开：**公开 | | |
| **答复结果**  A **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